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八十四年度銷售電器用品予○○○，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五、二一六、八六○元（不含稅），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與實際買受人，而開立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案經財政部查獲，函移原處分機關審理核定應按未依法給與他人憑證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計二六〇、八四三元。訴願人不服，申請複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52912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物，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就其未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八十四年確有一位○先生係自稱代表○○公司向訴願人購貨，並提示該公司全名及統一編號，要訴願人隨貨開立發票，訴願人係一普通生意人，又不是調查機關，既無能並無權調查對方客人之身分，是否為「合法公司」，且生意忙碌，人手不足，亦無經驗知必需要保存出貨單等，對訴願人有利之證據，致被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所做之談話筆錄，認列八十四年開立與○○公司之銷售額五、二一六、八六〇元全部違章，有失公允。

(二) 訴願人均依營業稅法規定報繳營業稅。

三、卷查訴願人八十四年度銷售電器用品予○○○，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與實際買受人，而將發票抬頭依實際買受人指定記載為○○公司，有財政部八十七年六月三日臺財稅第八七二〇三六八三〇號函、○○公司負責人○○○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於財政部賦稅署稽

核組所作之談話紀錄、○○公司所書立八十四年度取得非交易對象發票申報進項並扣抵銷項明細表及訴願人公司經理○○○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於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所作之談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訴願人主張生意忙碌，人手不足，亦無經驗知必需保存出貨單等有利之證據致上揭銷售額全部被認列違法顯與常情不符乙節，查上開金額均經訴願人及○○公司於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所作之談話紀錄中承認並由○○公司書立說明書，說明本案違章金額五、二一六、八六○元（不含稅），係案外人○○有限公司○○○銷售予○○公司之電器用品，而請訴願人開立發票給○○公司。又訴願人並未提示出貨單、支票影本或資金流程等相關足以認定之事證供核，且對其交易情形，亦無法明確交代。依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所辯，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法條處以行為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十 日

市長 陳水扁 請假
副市長 林嘉誠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